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

聲請人 劉鈺笙
上訴人 森意煙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煜
訴訟代理人 黃聖棻律師
複代理人 陳俞靜律師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上訴人森意煙草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
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劉鈺笙代上訴人森意煙草有限公司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此觀
同法第463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之本件國家
賠償請求權債權轉讓與聲請人劉鈺笙，有債權轉讓合約書可
證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則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標的之法律關
係顯已移轉於劉鈺笙。劉鈺笙於113年12月9日具狀聲請代上
訴人承當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為上訴人所同意，
此觀上訴人與聲請人共同具名聲請由劉鈺笙代上訴人承當訴
訟即明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被上訴人則不同意由劉鈺笙承
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、156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劉鈺笙聲

01 請裁定由其代上訴人承當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5 法官 李慧瑜

06 法官 劉惠娟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文明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